

债券代码：155024

债券简称：18 台纾 01

债券代码：155723

债券简称：19 台金 0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制度变更情况

为规范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对投资者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债券发行时或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等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本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增进方，比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

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信息：

(一)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财务报表(如需)，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或行业政策变化、重大灾害、特许经营权变化等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七)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九)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表决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

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公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二）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五条 公司更名的，应于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息；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

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其他企业的债券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计划财务部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制度规定的债券信息披露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重大未公开信息提前泄露。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及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与中介机构及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沟通；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计划财务部在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公司领导签批。

拟披露的报告文件按规定时间、规定的格式向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平台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企业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送或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九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

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四十条 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将应披露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债券发行材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情况由办公室负责档案保管存档。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出现重大疏漏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除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之外，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管理规定执行，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发布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规定，本制度将作相应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依法办理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